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GZ5146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0**
第六章　图纸 **1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2607-340162-04-01-304163）

1.4 招标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GZ51466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FGZ51466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开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厂房、辅助用房、宿舍及配套用房、相关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7 合同估算价：25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 A1、A2 配套用房及地下室，C1、D1 生产厂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27.2 米，最大单跨跨度 21.6 米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6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

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2；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3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来工

联系方式：0551-6565935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未寅

联系方式：0551-6622366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78252407996]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69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6 月 12 日。 除总工期外，中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节点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全部临设、广告围挡、大门、场内道路硬化及通水、通电、通路，具备开工条件；中标人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施工许可证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取得。 （2）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地下室工程 ① 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②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开工后 15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③ 地下室结构封顶：开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3）A 区配套用房（A1、A2 单体） ① 结构封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② 主体结构验收：开工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 ③ 完工验收：开工后 450 日历天内完成。 （4）C1、D1 单体 ① 结构封顶：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② 完工验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5）竣工验收：开工后 540 日历日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能力和信誉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要求：/。 （6）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 形式：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 备注： 1. 如该工程分包单位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招标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3.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中标人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撤场，招标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中标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价人民币 235520135.88 元（其中暂列金 109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否　☑是**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总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 （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公告第 172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14）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相关工作的通知》（合财购[2025] 167 号）执行，符合要求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应纳入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管理，开展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收发货等数据化服务（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hefei.shuzijiancai.com），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的询标时间为 30 分钟，其他内容询标为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确保获得“琥珀杯”、争创“黄山杯”。中标人应落实创优各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达成奖励（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不予支付，中标人另行承担与创优达成奖励等额的违约金（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非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奖励不予支付，中标人不承担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奖励、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奖励不予支付。 （2）投标人应围绕质量创优目标全过程保证施工及成品保护质量，充分考虑其费用的投入。投标人应有确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细化质量创优方案及相关措施。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请投标人自行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与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审慎报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等内容表述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否则后期按招标人解释为准，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5）投标人应结合上述各工期节点综合考虑必要的赶工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提出合理的进度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6）本项目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备案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作。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中标人等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洽商调整，请各投标人充分了解并严格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工作，中标后不得以合同审核流程、履约保函办理周期等任何理由拖延上述工作，逾期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次招标项目业主为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后中标通知书由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签发，招标项目所涉合同与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开具以及项目履约等工作与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8)如因片区规划方案调整、政府审批未通过、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等重大客观条件变更，或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尚未开展施工的，须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中标人已启动施工的且已实质性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的，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已施工内容对应价款的 50%予以支付。 （9）本项目采用分期实施方式，投标人应将分期实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纳入投标报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予调整。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40%，上述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此费用。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收费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88583079J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港澳广场 A 座 19 楼 055165129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担施工任务；投标人仅承担设计、项目管理、总承包管理，未实际承担施工任务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将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施工任务整体或主要部分另行分包、转包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联合体业绩中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共同承担的专业分工在单位业绩考核时按照共享原则，以该专业分工的全部工作量予以认定。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业绩的其他相关要求。

4.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5.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如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

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6.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标后配备）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指挥	1	公司分管领导
生产经理	1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机电经理	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总监	1	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商务（成本）经理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专职设备管理员	1	
资料员	1	
专职安全员	4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 C1 证）。C3 证不能替代 C1 证。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不少于 1 个。	

备注：本表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所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为中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备的下限。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根据现场建设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或更换岗位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人员更换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

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时，推荐 3 家。 注：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1）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 X＞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Y＜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

		选人，并说明理由；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3.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不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评委评分为该项分值×100%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对于该评审项未提供或提供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评委可对该项分值作 0 分处理，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方法一：**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异常低价=最高投标限价×静态异常低价指标×Y_1+（投标报价平均值－样本标准差）×Y_2； 上述异常低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本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88%； （b）投标报价平均值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样本标准差计算公式 $s=\sqrt{[\Sigma(xi-\bar{x})^2/(n-1)]}$ 其中： 样本范围：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表示样本标准差。

		Σ：表示求和符号，对后面括号内的所有值进行求和。 x_i：表示样本数据集中的第i个数据点。 $\bar{x}=(\Sigma x_i)/n$。 n：表示样本中数据点的个数。 （d）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Y1=100%；Y2=0%。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方法 1。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

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 本项目技术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40%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5.“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担施工任务；投标人仅承担设计、项目管理、总承包管理，未实际承担施工任务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将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施工任务整体或主要部分另行分包、转包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10%	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居住建筑）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0%	企业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2.1（2）	技术文件评	施工组织设计	4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标准		3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未按照后述“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不得分。** **2.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3.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 **（1）“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审因素编制篇幅详见“评审标准”具体要求。**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②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M）；M为 10%。 ③商务文件等级为A或B； ④技术文件等级为A或B； **3.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3：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详见附件 5“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系数见附件 5“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计算及排序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按照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①偏差率的绝对值≤P，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②偏差率的绝对值＞P 为 C； ③其余为 B； P 值为：5%。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其中：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

	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的平均值确定，并对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进行汇总。 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商务评审标准中业绩匹配度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2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各评审因素评分项计算规则：各评审因素评分项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2）技术文件中除采用“暗标”评审的评分项外的各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3）汇总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和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2）技术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table>
<tr><td></td><td>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td></tr>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技术文件等级</td><td>商务文件等级</td><td>报价文件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r><td>2</td><td>A</td><td>A</td><td>B</td></tr>
<tr><td>3</td><td>A</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A</td><td>A</td></tr>
</table>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较好</td></tr>
<tr><td>技术文件等级</td><td>商务文件等级</td><td>报价文件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B</td><td>B</td></tr>
<tr><td>2</td><td>B</td><td>A</td><td>B</td></tr>
<tr><td>3</td><td>B</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B</td><td>B</td></tr>
</table>
5.其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td></tr>
<tr><td>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td><td>（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td></tr>
</table>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

	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为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5.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m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m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m和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X≤5，m=X－n，n=0；

（b）当 5＜X≤10，m=X－n，n=1；

（c）当 10＜X≤15，m=X－n，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定级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推荐规则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第 3.6.2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暗标”评分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得出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等级。

3.3.4 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5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及多标段定标顺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2）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

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3）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组长或代表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6）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介绍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和定标规则；

（7）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8）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9）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路以东、白云路以西、新郑路以南、禄口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2607-340162-04-01-30416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A1、A2、C1、D1 地上单体及对应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幕墙、屋面、泛光亮化、消防、电气及照明、给排水、地下室充电桩、电梯、分体空调（暖通工程）、部分区域精装修工程等，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为准。承包人负责施工前期配合、施工准备、现场组织及总包协调；统筹工程报建报验、竣工图编制、资料归集、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维保；承担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绿色建筑、节能等验收所需全部专项检测、特种设备检测、专项论证及相关费用，确保验收达标，并配合监理、造价咨询、质量安全巡查等单位开展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A1、A2、C1、D1 地上单体及其地下室工

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幕墙、屋面、泛光亮化、消防、电气及照明、给排水、地下室充电桩、电梯、分体空调（暖通工程）部分区域精装修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天数保持不变。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中止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也不能要求顺延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总工期外，承包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节点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全部临设、广告围挡、大门、场内道路硬化及通水、通电、通路，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施工许可证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取得。

2.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地下室工程

（1）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2）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开工后 15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3）地下室结构封顶：开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3. A 区配套用房（A1、A2 单体）

（1）结构封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2）主体结构验收：开工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

（3）完工验收：开工后 450 日历天内完成。

4. C1、D1 单体

（1）结构封顶：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完工验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5. 竣工验收：开工后 540 日历日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_____元，开具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合肥市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陆__份。

发包人：合肥建投新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J0NUQ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经开北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一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

邮政编码：23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656593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账号：3405014868080000428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 （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特别授权，即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资料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 **备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均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如在原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以等额合格的履约担保予以替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本项目确保获得“琥珀杯”、争创“黄山杯”。承包人应落实创优各项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达成奖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励（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不予支付，中标人另行承担与创优达成奖励等额的违约金（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非承包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奖励不予支付，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奖励、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奖励不予支付； 2、承包人应围绕本项目创优目标，对施工全过程质量、成品保护实施管控，创优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质量创优保证体系，编制专项创优方案，细化创优管控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创优工作落地。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满足绿建设计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一星级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满足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要求；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___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竣工验收延期 28 天以内（含 28 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万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8 天且不足 56 天（含 56 天），按合同签约总价万分之五/天计取违约金；延期竣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按日违约金，直接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 4%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价的 4%。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执行，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或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产值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时开始起扣，分别从每期工程款内按预付款总额的 20%比例扣回，分五次扣完。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施工进度款按每月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0%支付；在该 80%进度款额度内，按当月审定产值的 25%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85%； ③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④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质量回访合格后 56 天内 3%质保金付清一次性退还； **备注：** **①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保函要求参照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要求。** **②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调差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已完成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③竣工结算时“琥珀杯”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奖励、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奖励不予支付。** **④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算款； （2）_3%_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_/_。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3）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的全部场地，包括工程永久占地以及施工临时占地（临时便道、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工程竣工后仍需持续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完毕后应予恢复退还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

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时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前述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效力层级优先适用。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提出的使用要求。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存在多个版本的，以最新颁布版本为准；不同标准、规范、规定之间要求存在冲突的，按**更严格、更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中标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以及规

范、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验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及合同、规范约定时限提交，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推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及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及档案管理要求提供，包含纸质版、电子版，纸质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电子版格式、分辨率满足归档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施工图纸、施工全过程资料及其他工程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承担保管期间损毁、遗失的责任；文件的保管数量、形式、保管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档案归档规范执行。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全套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日常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自行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全部审批手续、取得合法作业权限，承担相应权责。施工所需道口开设、临时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报批与建设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手续、建设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本项目地形图所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踏勘，发包人仅提供现有道路及交通设施，如承包人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书面上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 21 补充条款 21.4.5 和 21.4.6 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21 补充条款 21.4.5 和 21.4.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琪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0551-6565619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3 楼 131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出具各项书面及电子资料。

发包人代表必须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必须经过发包人加盖公章才具备法律效力：(1)改变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账号；(2)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3)变更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4)减轻或者豁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5)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6)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7)出具结算单据、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8)签订补充协议；(9)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实及金额、工期的确认；（10）确认工程价款；(11)其他任何增加发包人义务和减轻或豁免承包人义务以及其他依法应需发包人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接收施工场地，全面接管移交的一切设施，并承担施工场地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逾期接收施工场地的，应按 5000/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协调及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施工临时雨水、污水排放手续办理、对接主管部门及接入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用水、用电条件以承包人投标时现场踏勘现状为准，发包人仅将施工用水、用电主接入口接引至施工现场附近；自主接入口之后的管线、计量、接驳、运维等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与现场实际保持一致，含可编辑全套电子版文件（如 WORD、CAD、PDF 等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套+电子版光盘 6 套（如有）(.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工程报表及下月工程计划；报表及计划应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列明存在问题及处置措施，一式三份报送。承包人未按期报送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或顺延付款期限；

2）承包人应于每周例会前 1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工程周报，内容包含本周实施计划、上周完成情况、未完成事项说明、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3）承包人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属地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负责协调、保护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处置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前述保护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延误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及其他款项（如有）后，应优先用

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农民工上访、投诉或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负责完成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进行考勤汇总，项目经理当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项目经理现场在岗时间低于上述要求，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须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确需更换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7 日报经发

包人面试及书面同意。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拒不更换或连续两次更换仍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5 日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更换；拒不更换或连续两次更换仍不满足要求的，一般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为 50 万元/人），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请发包人书面同意，执行请销假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确需更换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7 日报经发包人面试及书面同意。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时，承包人仍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书面同意承包人

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然须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席离岗），承包人须支付 1 千元/人/天违约金；同一人员自然年度内擅自离岗合计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含）的，自第 16 天起按 5 千元/人/天违约金计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专业工程分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确需分包专业工程的，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由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均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原件报送一份至监理人及发包人存档。所有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均应按项目管理程序申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分包工程应由分包人自行完成其承揽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再分包。上述单位资质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本工程相关业务。承包人对所有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承包人不得将本总承包项目的全部施工业务一并或拆分后分包给第三方，主体结构施工工作不得分包；

3.严禁转包、挂靠（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实施现场管理）及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承包人须按履约保证金等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4.挂靠认定约定：项目现场关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五大员），中标后无法提供中标单位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供核查的，视为挂靠行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监理合同；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

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2011）、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遵循 “谁施工、谁负责” 原则，落实本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程实施期间，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2013）、发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文明施工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属地政府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设备分类规范堆放并设置清晰标识。

（2）承包人应强化现场文明施工管控，落实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争创文明工地；持续维护现场整洁与安全，实现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3）工程完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施全面清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同时满足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包含材料、半成品、成品及专业分包进场供应计划、人员配置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另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实际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

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除竣工验收节点外，合同约定其他工期节点，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延误违约金。中间节点延误违约金，不纳入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

（2）因承包人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

（3）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为依据结算；结算价款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予以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封样室，所有按规定应当封样的材料、工程设备样品做到应封尽封，按规范完成封样、标识及保管工作。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规定的质量等级，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量检验。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暂停使用的，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材料经第三方检测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尚未使用的材料停止使用；已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拆除；无法拆除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质量不合格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封样室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报送的样品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封样，并在封样室内分类规范存放。发包人如需调整材料颜色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4）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产品、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建立档案，并按月向发包人报送一份原件及电子版扫描件留存。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封样单及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

告、审批文件等。

（6）承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执行国家标准（含推荐性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要求更高的标准。发包人推荐主材须为原厂正品，严禁使用贴牌、套牌、仿冒产品。一经查实存在套牌、贴牌材料，承包人须立即清退该批材料，并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材料厂验、实地考察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齐。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落实。

备注：上述试验场所搭建、试验设备购置、维保及其他试验条件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现行规范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签约总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存在下列除外情形的，按对应规则调整：**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原工程量 15%的**，超出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原工程 15%的**，超出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阶段的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送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阶段的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有效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送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

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约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自愿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预留的款项，包含设计变更新增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等对应的费用。暂列金额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自行支配、动用该笔款项。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确定全额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予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

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若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共同组织询价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询价出现争议时，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的，最终以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共同确定为准）。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主张调价为由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支

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

人延期移交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移交超过 28 天的，违约金调整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天，同时承包人承担延期移交期间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余费用（含试车所需水、电、燃油等）由承包人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余费用（含试车所需水、电、燃油等）由承包人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2、**结算申请资料中须附全部分包、供应商合同价款结算证明，证明文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日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并引发安全事故，且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或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次违约金，并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保函项下扣除；

②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到场处置；同一缺陷经两次催告（含电话、短信、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仍未按时到场的，起算时点以第二次催告送达后 24 小时为准。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保函项下扣除；

③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须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发生质量缺陷索赔时，发包人向保函出具银行提交经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等资料后，该银行在保函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承担担保责任；

④质保金保函提交时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 10 日内提交质保金保函；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⑤承包人采用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⑥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进入缺陷责任期后可按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⑦承包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提供以下材料经发包人审核：

a. 担保机构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b. 担保机构有效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c. 担保机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4）承包人违约超过超过 10 日未完成整改的（出现本情形时，发包人当月仅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施工进度款）；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未能到岗到位的；

（6）全部或部分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经承包人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7）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依法为施工现场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自有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保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干计入投标报价。保险期间自开工至工程移交，覆盖施工现场及相关作业区域；开工前保单及缴费凭证报发包人、监理核验，到期及时续保。若未投保、保额不足或脱保，承包人须限期补交保险，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投保安责险。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意外险等其他保险不得替代安责险。费用已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

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须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确需更换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7 日报经发包人面试及书面同意。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1.5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所有与本项目有交叉的工程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增值税。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增值税。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错误、误差、遗漏，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包干总价。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施工条件、政策风险、外部协调、各类验收、移交、创优等全部工作内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情形外，承包人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价、索赔。承包人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税费征缴规定，相关费用已综合计入报价，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1.5.4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办证、配合办证、各类专家论证、施工道口开设、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施工水电接引、临时设施搭设、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及各类手续办理；基础挖土方、回填土、基坑支护、降排水、桩基础、单体施工、室外配套施工；绿色建筑、智慧工地、BIM 建模；各类专项验收、消防验收、人防、规划、环保、排水、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

21.5.5 承包人进场前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管网安全防护、施工工艺、风险充分考虑；进场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承包人须开展物探工作，摸排红线内外管线、地下障碍物，对红线周边半幅路面开展物探测绘，保障施工安全，相关费用包干。

21.5.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二次转运、保管，以及已完工程白天、夜间巡查看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其他单位成品保护；损坏其他单位成品的，承包人无条件原样修复、自行承担费用；逾期未修复的，除修复义务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21.5.7 临设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方案、位置、面积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擅自搭设临设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拆除、重新搭设，

全部费用承包人自担。现场会议室按发包人要求配齐投影、办公设备，费用包干。临设、建筑垃圾在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拆除外运；拒不拆除清运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直接扣除。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发包人红线范围内，如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承包人须限期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及费用增加。办公、生活区实行物业化、实名制管理，配置专职保安、落实住宿登记；外来人员如需进入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完成实名制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2000 元/次违约金。

21.5.8 本工程施工现场实行门禁封闭式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门禁系统，采用刷卡出入模式，中标人须根据现场人员规模、通道数量按需配置足额、合格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落实人员实名核验。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遵照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有效文件执行。本条为实名制门禁系统专项要求，与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相互独立。上述费用包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搭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达标，配置专用存储设备，现场视频资料留存不少于 30 天。本条为视频监控系统专项要求，与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工人实名制门禁系统相互独立。本条未按要求执行，经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违约金 20000 元/次。

21.5.9 所有进场劳务人员上岗前须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每年复检一次；5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半年体检一次；体检资料存档，不符合健康条件不得上岗。如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1.5.10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属地要求大功率雾炮机、20m³ 汽车型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须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过程监控），满足属地主管部门要求；道口设置减速带及警示标识标牌。未按要求执行的，20000 元/次违约金。

21.5.11 围挡、大门、门楼、图牌、场地硬化、宣传、保洁等须满足合肥市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责任周期从开工至移交，费用包干。场内道路布置、大型设备通道预留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临时道路在室外施工阶

段拆除后，场内运输方案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干使用。未达标且催告不改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21.5.12 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引、按时足额缴纳电费；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满足临电接通前、停电期间施工使用。消防验收阶段正式电未送电的，承包人须配置满足消防系统启动要求的临时电缆及供电设施，以上费用均包干，不另行计取。

21.5.13 开工后 1 个月内编制样板区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同时须编制图文并茂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含临建、临时道路、堆场、样板区、参观路线）；开工前完成标养室配置，未按要求完成的，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1.5.14 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须在开工后一个月内编制样板区实施方案，方案含样板选址、装饰装修标准、进度计划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报送、未审批即实施或样板不符合要求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1.5.15 承包人自行复测现状标高，进场后不得对现场地貌提出异议；现场土方范围包含混凝土拆除、土方、淤泥、抽水、青苗、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土方外运政策管控、社会环境影响；无法外运时，在红线范围内合理规划临时堆土方案，满足进度要求。回填土须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缺土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合法取土点；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审批、备案；渣土运输、保洁、办证、苗木清理、垃圾清运、外购土方等全部费用包干。严禁乱倒渣土；违规乱弃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按违规乱倒渣土对应土方分项工程价款的 2 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1.5.16 施工现场、围墙外市政道路、办公区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每日保洁不少于 3 次；施工区域严禁黄土裸露，落实全覆盖管控。未按要求执行，经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21.5.17 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不得超过 4 年；塔吊维保周期不大于 15 天，承包人无条件落实，相关费用包干。夜间照明须满足吊装、夜间施工要求。如违约，承包人立即改正，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

21.5.18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推荐品牌选材，保证材料、设备为正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调整所用

建筑材料颜色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调色、返工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5.19 本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自检、一般鉴定、检查、试验、材料复试、方案评审（如有）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复检、整改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对应工程款，直至复检合格。

21.5.20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为满足质量、进度、特殊要求采用的各类外加剂、专项技术措施，费用包干。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1.5.21 承包人严格按图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实施任何工程变更；擅自变更的，变更无效，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功能、建设方案调整发出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

21.5.22 承包人严格执行材料、工序报验制度，工序验收不合格必须返工，工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文明违约处置按《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附表执行。

21.5.23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搭设、设置材料封样室，封样室应配备相应的展架和设备，正式开工前需就位，封样室的管理权限交由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报送的所有材料样品，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核验确认后方可封样，封样样品应在封样室内分类、规整存放。若因承包人原因，存在未按要求设置封样室、样品未经确认即封样、样品存放混乱等情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21.5.24 承包人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智慧工程平台信息录入、运维、对接，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可追溯；因平台更新滞后被发包人通报，2000 元/次违约金。

21.5.25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工程，相关总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费、水电费、配合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如其在承包人合同工期内同步进场施工的，该专业分包单位按其分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配合费（含总包管理费、水电费、配合费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为前述专业分包单位提

供总包配合及管理服务；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合同价 0.5%的违约金。专业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付清该总承包服务配合费；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该分包单位的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承包人。

21.5.26 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总包管理，包括配合发包人办理二次招标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增项登记至承包人名下）、配合发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实施现场施工协调管理等；前述全部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拒不履行总包配合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施工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1.5.27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落实赶工措施，必要时要求分管领导驻场调度，直至满足进度节点要求。发承包双方会议确定的节点，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多次逾期的，违约金加倍，并要求分管领导驻场。承包人工期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切除剩余工程量另行发包；切除部分价款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验收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21.5.28 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相关问题被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各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损失、连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29 承包人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通知书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验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施工现场经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隐患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且承包人仍须立即落实整改，消除隐患，相关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30 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农民工工资支付、渣土运输处置、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职不到位引发投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信誉损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承包人还应负责妥善处置投诉事宜、消除负面影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干承担。

21.5.31 承包人收到进度款后，无正当理由未按上报资金计划 15 日内向分包、材料商付款，造成供货中断或停工，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发包人、承包人共同

确认后，发包人可代为支付，款项从下期进度款扣除，全部纠纷、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钢筋、混凝土、外墙板、电缆、铝型材、玻璃、成品钢构等大宗主材货款直接支付至生产厂家，杜绝以包代管。上述违约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1.5.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现场用水（含正式水及损耗）、用电（含正式电及损耗）、现场维护维保、安全防护、人员看护、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干计入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另行计价，期间发生的损毁、安全风险由承包人负责。

21.5.33 承包人主管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每月检查一次工地并组织一次工地调度会议，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承包人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必须每月两次检查工地，检查结果报至发包人，缺少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

21.5.34 BIM 综合应用和智慧工地等实施内容及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最高处要求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21.5.35 对于发包人现场代表提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36 承包人统筹负责本项目现场交叉施工协调、各专业系统调试、验收配套后勤保障、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管道封堵、疏通、缺陷修复等工作，相关全部费用包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因承包人原因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1.5.37 本项目存在单体分批交付的情形，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约时已充分预判分批交付带来的工作面移交、成品保护、交叉施工、临时设施分次调整等全部工作内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分批交付安排，所有相关费用包干计入合同签约总价，不另行计取。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构成违约的，按本合同过程节点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1.5.38 工程铭牌在此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实施参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永久性铭牌管理的通知》（合建质安[2025]11 号）实施。如违约，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1.5.39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迎检、参观、调研接待常态化，承包人须将迎检配套、现场整治、会务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不计取额外费用。凡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迎检、参观、调研接待出现现场脏乱、资料缺失、配合不到位等问题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1.5.40 本项目分别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前两个节点，由承包人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开展精保洁作业，保洁工作含成品保护、污渍清理、灰尘清扫、垃圾集中外运、清理后成品防护等，保洁成果须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保洁人工、耗材、垃圾外运、重复保洁等一切相关成本，费用包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组织精保洁、保洁成果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达标，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保洁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1.5.41 若因政策调整、政府管控、指令性停工等政策性原因致使项目暂停施工、延期施工的，工期据实顺延；承包人应自行统筹安排人员、机械、材料等资源，由此产生的窝工、设备停滞、管理成本增加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予调增，承包人不得主张费用补偿。

21.5.42 本合同各违约金条款如存在冲突、标准不一的，发包人可选择适用约束标准更严格、对发包人有利的条款，同一违约事项不重复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6：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1、质量安全内业管理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及在岗时间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是否按要求参加工作推进会议	10000
		4.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3	技术准备	1.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	10000
		3.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	10000
		4.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5.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6.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测量	10000
4	合同管理	1.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	20000
		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3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移动式脚手架	超过两层高度有无施工方案	5000
		移动式脚手架	未按照方案施工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吊篮施工	有无施工专项方案	5000
		吊篮施工	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2000
		吊篮施工	是否通过验收、限位装置是否失效	5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是否畅通、有无积水现象	2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	10000

			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人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3、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回填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3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3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3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10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	2000
			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地面不平，超出 3 米 3 毫米标准	2000
			分仓缝不符合要求	2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3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3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5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2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漏水	初次验收后，屋面不能出现一处漏水	2000
			2 年内，屋面发现任何一处漏水	2000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3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3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3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5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3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3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3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3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4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7	消防	防火涂料	厚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出现开裂，脱落	2000

注：如上述表中违约金标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以扣除违约金标准高执行。

附件 16：

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建设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四）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

到甲方开具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共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当期审定工程产值的 25%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 5%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组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蓝科新桥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2.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0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厂房、辅助用房、宿舍及配套用房、相关附属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A1、A2、C1、D1 地上单体及对应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实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幕墙、屋面、泛光亮化、消防、电气及照明、给排水、地下室充电桩、电梯、分体空调（暖通工程）、部分区域精装修工程，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为准。中标人负责施工前期配合、施工准备、现场组织及总包协调；统筹工程报建报验、竣工图编制、资料归集、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维保；承担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绿色建筑、节能等验收所需全部专项检测、特种设备检测、专项论证及相关费用，确保验收达标，并配合监理、造价咨询、质量安全巡查等单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全部临时工程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不再单独列项。

4.项目概算投资额（合同估算价）：25000 万元。

5.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6.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工程场地条件受限，土方工程量大、基坑开挖深度较大，须提前落实弃土堆场、场内外运输通道方案，充分研判梅雨期、汛期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合理制定土方开挖、排水、边坡防护专项方案，保障工程进度与施工安全可控。

（2）本工程建设规模较大，部分区段工期紧张，现场作业人员投入量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配齐管理人员，强化人员实名制、安全教育、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

（3）本项目紧邻城市主干道，对外展示面多，外立面观感要求高，须严格落实样板引路制度，严控材料选型、工序交接及成型质量，做好成品保护。

（4）本工程包含钢结构、装配式结构、大跨度结构、高大模板及人防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5）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主要包括：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 的基坑工程、装配式预制构件吊装工程。针对上述危大工程，中标人须按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论证、交底、过程监测及验收程序，落实专人管控。

7.质量标准：合格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详细工作界面：

（1）开工准备及临时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大门（含门禁系统）、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监控系统、网络接入、场地平整、办公及生活区临设搭建等全部开工前置工作；无条件配合开工典礼场地平整（含石子铺设、场地布置），临建设施、智慧工地相关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节能、智慧工地高标准建设要求。

（2）给排水工程：按图纸施工，范围自红线外市政接驳点至各单体用水末端。

（3）电气及照明工程：按图纸施工，分界点为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端，低压配电柜出线之后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4）消防工程：按图纸全部施工，包含消防工程土建、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第三方消防检测；涵盖泵房设备、防排烟系统、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追踪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及喷淋管网、消防电话、消控室等全部内容；负责与红线外市政接驳点接驳，消防广播系统须预留兼容接口，满足后期智能化广播接入要求，确保通过属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防排烟系统配套套管、预留洞口、管道、管盒预埋及管道封堵，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5）电梯相关配套：电梯井道照明、电梯机房建筑及装饰装修（门窗、墙地面、空调、轴流风扇、强弱电）、五方对讲系统（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消防信号接线至电梯控制柜）、井道改造等；电梯机房分体空调纳入本次范围。

（6）栏杆、爬梯工程：各单体、电梯机房、屋面配套爬梯、栏杆全部包含在内，含屋面钢爬梯、楼梯栏杆、空调栏杆、阳台栏板、幕墙防护栏杆、走廊栏杆、机房栏杆。

（7）开闭所、配电房：按图纸施工，包含土建建筑结构、防火门、防排烟、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系统等。

（8）洞口预留及封堵：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洞口预埋、开洞、一次封堵、二次封堵、装饰修复、清理等全部工序，防火封堵满足防火构造及规范验收要求。

（9）沉降观测预埋件：沉降观测点预埋施工，预埋件规格、位置、数量满足图纸及观测单位要求。

（10）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为准。

2.手续办理特别提示

中标人负责/配合办理施工全周期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土方外运、临时水电开通、临时用地、道路占用/开挖、绿化占用、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综合管线协调、场内外临时出入口相关报批；完成规划、环保、人防、消防、防雷、白蚁、城建档案等各项验收、竣工备案；配合正式水、电、天然气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前述所有手续、协调、报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总工期 5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6 月 12 日。

除总工期外，中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节点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全部临设、广告围挡、大门、场内道路硬化及通水、通电、通路，具备开工条件；中标人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施工许可证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取得。

（2）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地下室工程

① 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②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开工后 15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③ 地下室结构封顶：开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3）A 区配套用房（A1、A2 单体）

① 结构封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② 主体结构验收：开工后 420 日历天内完成；

③ 完工验收：开工后 450 日历天内完成。

（4）C1、D1 单体

① 结构封顶：开工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② 完工验收：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

（5）竣工验收：开工后 540 日历日内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四、本工程其他管理及报价风险要求

1、工程未办理移交前，此期间产生的用水（含正式水及损耗）、用电（含正式电及损耗）、维护、维保、安全、人员看护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不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3、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必须经监理、招标人审核确认。

4、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5、投标人需摸排周边管线管网以及地下障碍物情况，对红线周边的半幅路面进行物探测绘，确保施工安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中标人自行复测现状标高，中标后不得对现场地貌提出异议；现场土方范围包含混凝土拆除、土方、淤泥、抽水、青苗、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土方外运政策管控、社会环境影响及土方外运工期，在受政策及当地社会环境影响土方无法及时外运时，须编制合理的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在红线范围内合理规划临时堆土方案，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回填土须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缺土由中标人自行落实合法取土点；弃土场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审批、备案；渣土运输、保洁、办证、苗木清理、垃圾清运、外购土方等全部费用包干。严禁乱倒渣土；违规乱弃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按违规乱倒渣土对应土方分项工程价款的 2 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颜色等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8、消防、环保、规划、卫生、人防、排水等所有验收必须由投标人配合招标人，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送电，需采用临时供电方案的，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费用不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9、本次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期办证及配合办证、各类专家论证、施工道口开设、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施工水电接引、临时设施搭设、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类手续办理、基础挖土方、回填土、基坑支护、降排水、桩基础、单体施工、室外配套施工、绿色建筑、智慧工地、BIM 技术建模，以及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一切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所投报价。

10、本次各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一切费用。招标人自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送检材料由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

12、临设搭建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搭建的临设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自行拆除，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以及办公用房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现场会议室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投影设备，此费用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后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外运出场；如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招标人自行拆除清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投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

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招标人红线范围内，如招标人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办公工人生活区实行物业化、实名制管理，配置专职保安人员，落实宿舍人员住宿登记工作，宿舍门牌标注本宿舍住宿人员信息；外来人员如需进入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完成实名制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2000 元/次违约金。

13、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办公区和生活区的临建专项要求实施，创建高标准、绿色、低碳、智慧临建。招标人有张贴布置广告宣传的，投标人无条件配合。

14、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属地要求大功率雾炮机、20㎥ 汽车型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须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过程监控），满足属地主管部门要求；道口设置减速带及警示标识标牌。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未按要求执行的，20000 元/次违约金。

15、施工现场、围墙外市政道路、办公区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每日保洁不少于 3 次；施工区域严禁裸土，落实全覆盖管控。未按要求执行，经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违约 2000 元/次。

16、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搭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达标，配置专用存储设备，现场视频资料留存不少于 30 天。本条为视频监控系统专项要求，与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工人实名制门禁系统相互独立。本条未按要求执行，经催告仍整改不到位的，违约金 20000 元/次。

17、本工程施工现场实行门禁封闭式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门禁系统，采用刷卡出入模式，中标人须根据现场人员规模、通道数量按需配置足额、合格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落实人员实名核验。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遵照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有效文件执行。本条为实名制门禁系统专项要求，与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相互独立。上述费用包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违约，经招标人或监理人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8、所有进场劳务人员上岗前须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复检一次；5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半年体检一次；体检资料存档，身体条件不

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未按要求落实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9、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创建、扬尘治理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要求，满足合肥市文明创建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保洁责任周期自开工至移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0、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均要求硬化。临时施工道路铺设方案结合现场实际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后实施。施工完毕后，建筑垃圾及相关临时设施拒不拆除清运的，招标人自行拆除清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室外工程施工阶段临时道路拆除后场内通行条件，自行解决人员、材料、设备场内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迎检、参观、调研接待常态化，中标人须将迎检配套、现场整治、会务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另行计取费用。凡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迎检现场脏乱、资料缺失、配合不到位的，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2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3、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做好其他单位成品保护；如造成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拒不修复的，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24、中标人严格执行材料、工序报验制度，工序验收不合格必须返工，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违约按照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5、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管网）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26、所有与设备调试相关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27、本项目存在单体分批交付情形，中标人投标及签约时已充分预判分批交付带来工作面移交、成品保护、交叉施工、临设分次调整等全部工作内容，须无

条件配合招标人分批交付安排，所有相关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人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构成违约的，按本文件进度节点违约条款执行。

28、请投标人自行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与招标文件全部资料，审慎报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计价条款、相关说明存在疑问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逾期未提出的，后续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投标人不得以此索赔。

29、由招标人单独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总包管理，包括配合办理二次招标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增项登记至承包人名下）、现场协调管理等；前述全部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工程，相关总包服务费（含总包管理费、水电费、配合费等）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计取。由招标人单独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如其在中标人合同工期内同步进场施工的，该专业分包单位按其分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服务配合费（含总包管理费、水电费、配合费等）。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为前述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总包配合及管理服务；中标人拒不配合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总承包合同价 0.5%的违约金。专业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付清该总承包服务配合费；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该分包单位的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中标人。

30、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机械、落实赶工措施，必要时要求中标人分管领导驻场调度直至满足节点要求。发承包双方会议确定节点未按期完成的，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多次逾期的，违约金加倍，并要求分管领导驻场。因中标人工期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切除剩余工程量另行发包，切除部分工程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验收责任仍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验收；触发本条切割发包情形的，不再叠加计取本条节点逾期违约金。

31、中标人主管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每月检查一次工地并组织一次工地调度会议，缺席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中标人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必须每月两次检查工地，检查资料报送招标人，缺少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

32、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 26 天，离岗必须向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前指定合格临时负责人。

33、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建布置、施工临时道路、材料堆场、样板集中展示区、观摩参观路线，图纸图文并茂、描述详细。

34、本项目开挖深度深，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深基坑安全防护措施、回填压实、沉降控制等技术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充分考虑场地堆土限制，做好土方平衡专项方案，统筹场内运输路线、出入口设置，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35、本项目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吊装大型设备出厂年限不得超过 4 年，塔吊维保周期不大于 15 天，中标人无条件落实，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违约，中标人立即改正，同时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

36、因中标人原因，现场问题被合肥市、经开区管委会、住建、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7、因现场存在问题被招标人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违约金 2000 元/次；现场检查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违约金 5000 元/次。因中标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农民工工资、渣土处置、环保等方面履职不到位引发投诉，造成招标人负面影响的，违约金 10000 元/次。

38、本项目分别在竣工验收前、移交前两个节点，由中标人委托专业保洁单位实施精保洁，保洁范围包含成品保护、污渍清理、浮尘清扫、垃圾外运、保洁后防护，保洁成果经监理、招标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充分考虑人工、耗材、垃圾外运、重复保洁等全部成本，费用包干计入合同价款，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未按时保洁、保洁质量不达标，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合格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抵扣。

39、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中标人须在开工后 1 个月内编制样板区实施方案，方案包含样板选址、装饰装修标准、实施计划等，经监理、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期报送方案、未审批先行实施、样板验收不合格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总平图样板区布置与样板方案报送属于关联事项，同一事由不重复计取违约金。

40、施工期间，中标人负责搭设材料封样室及标养室，配置配套展架、设备，正式开工前投入使用；封样室由招标人统一管理，标养室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管理、维护、按规范送检。中标人报送全部材料样品须经监理、招标人核验确认后方可封样，样品分类整齐存放。因中标人原因，未按要求设置封样室（含标养室）、样品未经确认即封样、样品存放混乱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4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大型设备（暖通设备、电缆、变压器等）进场运输通道预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保险费：

（1）中标人应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中标人须为现场全部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同时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保险有效期自开工至工程移交，覆盖施工现场。开工前保单、缴费凭证报送监理、招标人核验，到期及时续保。未投保、保额不足、脱保的，中标人限期补保，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产生的赔偿、损失、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按规定投保安责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不得替代安责险，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统筹列支。

43、中标人统筹负责本项目现场交叉施工协调、各专业系统调试、验收配套后勤保障、竣工验收前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管道封堵、疏通、缺陷修复等工作，相关全部费用包干计入合同价款，招标人不另行计价。因中标人原因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4、若中标人收到进度款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报送资金计划 15 日内向分包、材料商付款，造成供货中断、停工，经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人、中标人四方确认后，招标人可代为支付，款项从下期进度款中扣除，全部纠纷、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钢筋、混凝土、外墙板、电缆、铝型材、玻璃、成品钢构件等主材款项直接支付至生产厂家，禁止转包支付、杜绝以包代管。上述违约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5、中标人须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智慧工程管理平台信息录入、维护、对接，保证平台数据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系统接入和常态化运维，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智慧平台更新不及时被招标人通报的，违约金 2000 元/次。

46、招标人可因项目使用功能、建设方案调整下发工程变更，中标人应予接受，须遵照合肥蓝科造价管理制度执行变更流程，不得拒绝实施变更指令。

47、本项目确保获得“琥珀杯”、争创“黄山杯”。中标人应落实创优各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达成奖励（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不予支付，中标人另行承担与创优达成奖励等额的违约金（10 万元，不含税，统一按照国家政策计取增值税税金。）；非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奖励不予支付，中标人不承担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奖励、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奖励不予支付。

48、工程铭牌纳入招标范围，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永久性铭牌管理的通知》（合建质安〔2025〕11 号）；未按要求落实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49、若因政策调整、政府管控、指令停工等政策性原因致使项目暂停施工、延期施工的，工期据实顺延；中标人自行统筹人材机资源，窝工、设备停滞、管理成本增加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予调增，中标人不得主张费用补偿。

50、本合同各违约金条款如存在冲突、标准不一的，招标人有权选择适用约束更严格的条款；同一违约事项不重复支付。

五、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指挥	1	公司分管领导
项目经理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生产经理	1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机电经理	1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安全总监	1	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商务（成本）经理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专职设备管理员	1	
资料员	1	
专职安全员	4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 C1 证）。C3 证不能替代 C1 证。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不少于 1 个。	

备注：本表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所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为中标人中标后必须配备的下限。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根据现场建设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或更换岗位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人员更换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

六、BIM 及智慧工地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七、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注：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附件　BIM 及智慧工地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 BIM、GIS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及日常数据维护、物联网等软硬件相关实施工作。

2.中标人配备至少 1 名有 BIM 及智慧工地相关经验人员负责本项目信息化应用及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化应用落地实用。

3.为确保 BIM 模型及智慧工地应用于施工生产管理，中标人应在会议室单独配备一台高性能台式机（主要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CPU：Inteli7-11700，GTX3060Ti 显卡，240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存储硬盘，64GB 内存等，品牌不限）。台式机待项目完工后移交招标人。

4.BIM 及智慧工地相关应用实施前中标人应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上报本工程监理人和招标人，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5.中标人应总结本项目 BIM 及智慧工地应用成果，负责收集、整理制作并按发包人要求积极申报省部级、行业及国家级 BIM 及智慧工地相关奖项。

二、BIM 技术及应用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专业进行 BIM 建模、优化深化、**导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管理平台**等工作。模型精度原则上不低于 LOD300，局部深化设计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BIM 模型中实体结构分解、模型单元属性等信息的分类和编码及成果交付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及《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DB34/T 4714-2024)要求。

BIM 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施工图创建本项目施工 BIM 模型，包含建筑、结构、管线综合、排水、给水、供配电、弱电等所有专业 BIM 模型，施工前对设计阶段物探成果进行挖探沟、探井等形式复测复核，调整完善既有管线及构筑物模型，确保模型位置及相关属性准确。

（2）分专业、分阶段建立综合管线模型形成电子沙盘，管线 BIM 模型纵向分解以不大于两管井长度为原则，模型构件属性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施工阶段、专业、位置（设计井位编号描述和三维空间坐标等）、型号等；梳理出各类管线间及与主体结构之间碰撞检查报告，根据碰撞结果调整完善管线。

（3）针对工程复杂节点、危大工程及重点工序，基于 BIM 模型开展碰撞检

查、施工图纸复核提疑及可视化技术交底。进行工程进度模拟、场区布置模拟，群塔模拟，复杂钢结构吊装过程模拟，砌体排砖模拟，地下室与标准层机电管线建模与错漏碰缺检查及优化，**室内外各类综合管线（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热、弱电综合、雨污水等室内外管线及与既有道路的接驳等）**、机电（以招标人提供的建筑专业色块规定为准）各专业进行管线综合优化、各类机房建模与优化，并对实际施工管位、标高等空间信息及属性进行调整和标注。

（4）根据工程建设及设计变更等要求，中标人按阶段更新调整相应 BIM 模型并提供 BIM 成果（深化成果以 CAD 和 PDF 形式输出，模拟成果以多媒体形式输出），确保模型的时效性和适用性。根据 BIM 技术进行施工图深化优化，要符合地方、国家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人对 BIM 应用的信息需求。

三、GIS 技术及应用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工程所涉及范围进行 GIS 建模、优化深化、**导入招标人工程管理平台**等工作。

模型范围：对红线外不小于 200m 范围内的实景 GIS 模型进行倾斜摄影建模，全线临近重要建(构)筑物应确保全覆盖。GIS 模型提交时，模型边界需按照范围要求裁剪整齐，保证模型边缘清晰、无锯齿、无残留冗余部分。

模型精度：倾斜摄影地物分辨率优于 5cm/像素，满足 1:500 地形图要求。结合实景 GIS 模型（倾斜摄影等实景地形模型）和项目规划、设计渲染 BIM 模型打造 BIM+GIS 电子沙盘，真实反映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及空间位置关系。

四、智慧工地技术应用及要求：

中标人负责智慧工地建设，应用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运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管理平台**。基于管理平台开展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监控、危大工程、视频监控、预制构件管理、智能建造应用、合同及投资管理、指挥调度、档案管理等管理应用。

1.安全管理：

a. 包含安全隐患库管理、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部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在平台上报、经监理人、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从风险辨识-风险预警-风险消除实现风险管控。

b. 利用安全管理 App 端随手拍、随时报、随时处理、随时查询及网页端统

计分析，实现安全管理线上闭环。

c.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片、影像展示，正向宣传和不断积累施工过程中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样板做法。

d. 安装 AI 图像识别模块并接入招标人管理平台，对工地所有作业区域视频进行实时抓拍并记录安全违规行为(进入施工场地区域人员未戴安全帽、交通疏导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发生明火等安全违规行为等)，提高安全管理的实时性、针对性，有效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e. 利用电子签章实现管理单位及部门日常和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回复等功能（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查、整改、回复人员电子签和项目部印章电子版导入平台）。

f. 实现安全网格化管理，按施工生产管理区域动态网格化划分安全员、生产负责人，实现施工生产区域与网格化管理负责人绑定，责任明确，追溯到人（网格化人员绑定）。

g. 警示教育培训，各项目施工监理分安全专题收集警示教育视频，上传到平台，各项目共享警示教育视频资源，以警示教育促一线工人安全规范作业。

h. 收发文管理：质量安全部门重点文件及工作通知从平台收发文件模块下发，施工监理由平台上报，监理月报、安全报道均从线上完成。

2.质量管理：

a. 包含质量问题库管理，利用质量管理 App 随手拍、随时报、随时处理、随时查询及网页端统计分析，实现质量管理线上闭环。

b. 利用 App 工序报验进行日常验收、工序试验报验管理等实现便捷高效移动协同管理及质量验收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功能（工序报验、工序试验报验必须从平台发起，否则监理人、三检线下不予验收；举牌验收，清晰看到验收人员、验收信息）。

c. 建立施工质量标准化图片、影像展示板块，正向宣传和不断积累施工过程中好的质量措施和样板做法。

d. 对材料进场登记、监理人验收、见证取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材料试验报验均需要举牌验收，三检人员在试验报告完成后上传试验检测报告）结果、验收报告全流程管控。

3.进度管理：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平台下达节点计划工期要求，施工根据下

达的节点要求编制上报进度计划、监理人和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监督实施；应基于 BIM 模型实现构件级别的进度可视化管理，通过质量验收 App 与构件（含管线、附属等所有专业）自动关联实现实际进度的自动生成，并实现基于 BIM 的计划进度的动态模拟推演分析；通过基于 BIM 的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对比分析，实现进度预警和三维展示；实现进度管理与投资成本的关联，根据计划进度、实际进度查看投资成本的动态变化。实施过程中实现进度的复盘推演。

4.人员管理：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劳务实名制初始化登记，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劳务实名制 App 划定电子围栏（或由道闸设备多发直传方式）进行人员考勤，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确保考勤数据与薪资发放的真实性，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按照管理平台实际考勤进行农民工工资审核与拨付，因未考勤导致讨薪欠薪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自动筛查并对超龄工人实时预警，管控人员健康体检报告情况。负责登记参与管理人员通讯录，为项目应急管理及日常协同提供便利；日常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实现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到期预警等）、工资发放等信息附件全部上传管理平台，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投标履约管理人员通过招标人实名制平台进行手机定位打卡。

5.设备管理：在平台里进行登记和设备报验，实现现场所有机械设备进退场管理、大型设备安拆管理；安装物联网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对塔吊监测、塔机防碰撞、吊钩可视化、施工人货电梯安全监测、卸料平台监测、塔身等智能螺母监测等特种设备进行实时智能监控。

6.环境管理：安装环境监测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对施工现场扬尘(PM2.5、PM10)、噪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实时监控环境监控。可与雾炮、喷淋系统实现智能联动，实现环境“监控一体化”智能管理。并对项目开工以来历史天气实时分类统计，形成电子晴雨表，为生产调度提供历史数据参考。

7.危大工程管理：安装物联网监测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类危大工程（深基坑、高支模等）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输、统计分析、自动预警；对于异常状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可控。

8.视频监控管理:安装视频监控及相关存储、网络设备并接入管理平台，在施工范围内布设视频监控确保施工范围内全覆盖，重点部位应布设球机视频监控，具备实时视频预览、云台控制，施工现场存储不低于 30 天，并支持远程回放访问。可通过手机端、大屏监控端实时查看现场进度及安全状况，实现远程控制和

实时管理。

9.合同及投资管理:利用管理平台负责合同登记、验工计价、合同变更等信息上报、流程发起、审核及附件上传等日常工作。资金拨付时支付申请、发票及银行凭证等相关附件上传，农民工、工程款、备用金及违约金等资金监管信息的填报及附件上传。确保以上相关信息及附件上传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对以上信息审核）。如合同登记时结构化履约保函信息，临期自动提醒。

10.指挥调度:利用管理平台的指挥调度功能，实现跨单位、跨部门的日常生产协调任务管理模式；任务来源可由任务布置人发起、物联网预警及管理模块自动触发，平台自动发起任务，围绕预警、任务实现全流程指挥调度功能。

11.档案管理:利用管理平台负责项目各阶段程序报批、工程实施过程、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审计等全过程信息登记上报，保持信息源头唯一、实时对称，把项目档案管理融入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标人确保以上相关信息及附件上传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

以上需求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细化完善。在本工程取得的一切 BIM 及智慧工地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总结、论文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开和应用本项目取得的一切成果。BIM 综合应用和智慧工地等实施内容及进度不能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最高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格式见上页）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td><td colspan="7">（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我公司能够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暗标）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暗标）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暗标）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码</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十五）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